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73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 (376550000A_10901737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赴大陸地區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
致行動困難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疑義一
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31日部退四字第
109496739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9/04

